

备案编号：320593S-2024

备案日期：2024-03-15



Q/SYSJ

射阳县双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YSJ 0001S-2024

麦仁、薏仁、青稞（片、粉、糝）系列

2024-02-23 发布

2024-03-16 实施

射阳县双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并确定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

本标准贯彻执行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

本标准制定铬（以Cr计） $\leq 0.9\text{mg/kg}$ 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谷物碾磨加工品规定铬（以Cr计） $\leq 1.0\text{mg/kg}$ 。

本标准由射阳县双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晓辉。

本标准于2024年2月首次发布。

麦仁、薏仁、青稞、玉米（片、粉、糝）系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麦仁、薏仁、青稞、玉米（片、粉、糝）系列的分类、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麦、小麦、荞麦、燕麦、薏仁、青稞、玉米为原料，经去杂、脱皮、压片或不压片、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制成的麦仁、薏仁、青稞、玉米（片、粉、糝）系列（以下简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 GB/T 5510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脂肪酸值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不同分为大麦仁（片、粉、糝）；小麦仁（片、糝）；荞麦仁（片、粉、糝）；燕麦仁（片、粉、糝）；薏仁（片、粉、糝）；青稞仁（片、粉、糝）；玉米（片、粉、糝）。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大麦、小麦、荞麦、燕麦、薏仁、青稞、玉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与试验方法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与试验方法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泽、气味	产品呈原料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	GB/T 5492
组织状态	呈原料应有的组织状态，干燥、无霉变	目视

4.3 理化指标与试验方法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与试验方法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片类	糝类	粉类	
粗细度	全部通过CQ10号筛			GB/T 5507
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	5.0	GB 5009.4
磁性金属物，g/kg	≤	—	0.003	GB/T 5509
含砂量，g/100g	≤	—	0.02	GB/T 5508
脂肪酸值（以干基 KOH 计） ^a ，mg/100g	≤	80.0		GB/T 5510
水分，g/100g	≤	15.0		GB 5009.3
^a 麦片除外。				

4.4 污染物指标与试验方法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指标与试验方法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铬（以Cr计），mg/kg	≤ 0.9	GB 5009.123
其他污染物限量	符合GB 2762的规定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8 净含量与试验方法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5.1.1 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5.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粉细度(仅限粉类)、灰分(仅限粉类)、净含量允差。

5.2 型式检验

5.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来源发生改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或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本次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别时;
- d)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5.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第4章4.1、4.7、4.9除外规定的全部内容。

5.3 组批与抽样

按GB/T 5491的规定执行。以同原料、同一批投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同种产品为一批。

5.4 判定规则

样品经检验,所有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为合格;若有不合格项目,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指标要求,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为不合格;若合格,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为合格。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标签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6.3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也可按市场要求选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其他材质，袋口应缝制好，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17109规定的要求。

6.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混装，运输过程中应防日晒雨淋。

6.5 贮存

产品贮存库应通风良好、干燥、清洁卫生；产品在成品库中，严禁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堆放在一起，库中应有防湿、防鼠、防蛀设施；成品堆放与周围墙壁距离25cm以上，堆高不得超过2.5m。

7 保质期

自产品生产之日起，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未启封产品保质期为6个月。